

互联网+业务承揽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联系人：沈铮

乙方：天津沃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一大街2号(2)综合楼二层237

联系人：窦玉泉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目的

为充分发挥共享经济及灵活用工的优越性，满足甲方业务发展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及乙方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甲方同意，为项目进

二、服务事项

21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业务服务。具体以甲方在平台发布的业务需求为准。

22 为甲方提供灵活用工服务事项的结算服务。

三、服务期间

3.1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止。

3.2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30日前确认是否续期，若双方确认续期，应在期限届满前签订新的书面服务协议或在平台签订电子协议。

四、费用及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应向乙方支付自由职业者服务所得。甲方应按照项目考核结果，于每月【30】日前对当月自由职业者服务所得进行结算，考核内容的具体项目、服务标准、价格标准及权重由甲方在发布用工需求或发包业务时进行约定。自由职业者服务所得不得超过人民币 147000.00 元/人/月【】的标准。

42 甲方应在支付自由职业者服务所得时，按照自由职业者服务所得金额，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费率为【6.8%】。

4.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平台上的自由职业者完成甲方委托服务项目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条款，及时结算自由职业者服务所得及服务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五、甲方权责

5.1 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起服务需求，并要求自由职业者完成服务。甲方不得利用或通过乙方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损害乙方或自由职业者利益的活动。

5.2 甲方依约及时、如数向乙方发放约定费用，不得无故拖延甚至不履行费用结算义务，否则甲方应按拖欠费用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对乙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开展业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用户有理投诉、纠纷等，甲方应承担责任。

5.4 甲方账户信息及开票信息为开户时提供的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乙方。

六、乙方权责

6.1 乙方收到甲方需求后，匹配自由职业者，经甲方挑选并认可的自由职业者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应服务。

6.2 乙方有权在任务范围内进行业务安排和工作指挥；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事项转委托相关主体完成，由相关主体直接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付款，即视为验收合格。

6.3 乙方接受甲方日常的业务指导，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工作。

6.4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各种标识，不得以甲方及其下属机构的名义对外洽谈业务。

6.5 乙方应以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为限，及时向平台上自由职业者结算其服务所得（不超过一个工作日）。由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未及时结算乙方平台上自由职业者服务所得，给甲方造成纠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保密约定

7.1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方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解除或归于

无效，不影响保密协议的效力，双方仍需遵守。

7.2 本款所称“保密信息”指：

(1) 一方提供另一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与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商业计划、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乙方课件信息等以及其他任何信息；

(2)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相关讨论、条款以及协议目的；

(3) 根据其性质被视为或可能被合理地视为保密的其他信息。

保密信息可通过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有形方式提供，如以口头等无形方式提供，需在提供后形成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有形方式，经双方共同确认其保密性。

八、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非违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重大疫情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特别声明

10.1 针对获得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由职业者在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乙方承诺依法纳税、确保自然人纳税人取得税后的合法收入。

10.2 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甲方（含关联企业）雇员等其他与公司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严禁

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一律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甲方有责任审核乙方提供的自由职业者是否与甲方存在上述关系，一经发现上述任一行行为的，应及时沟通乙方要求更换调整，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甲方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以电子签章技术生成电子文档，该文档即具备合同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或加盖传统印章。如有需要，任一方均可登陆系统自行查看及下载打印。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两者相互冲突，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铮

日期

乙方：天津沃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窦玉泉

日期